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雪月

選任辯護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1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98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鍾雪月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鍾雪月（下稱被告）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2頁、第9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先予說明。

二、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與罪數，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洗錢罪，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洗錢罪，致未依洗錢防

0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2 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其提供他人之金
04 融帳戶，協助他人取款，並將匯入他人金融帳戶之款項，再
05 自他人處取得之款項轉為比特幣後，將比特幣存入「DbT」
06 所指定之比特幣帳戶，致使「DbT」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款
07 項，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利益，更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
08 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與告訴人事後於
09 原審審理時已成立調解，被告於本院112年5月11日審理時業
10 已賠償新臺幣1萬8000元，原審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49號
11 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見原審卷第85頁、
12 第89頁）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見本院卷第93頁）
13 在卷可憑，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其於本案例中參與之程度、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
15 度、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之工作情
16 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以資懲儆。

19 五、不予諭知緩刑：

20 被告雖請求諭知緩刑，然查被告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
21 以上刑之宣告，且未執行完畢滿5年，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4頁），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23 款、第2款緩刑要件，故不諭知緩刑，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卓巧琦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29 法官 呂寧莉

30 法官 魏俊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胡硯溱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